

西营门街关于给农业户籍独生子女家庭 上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

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关怀关爱，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促进我街人口协调发展。经街办事处研究决定，为我街农业户籍独生子女家庭上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一、投保范围

1. 投保条件

西营门街农业户籍(即小稍直口村、赵庄子村、怡和村); 只生育一个孩子, 并且孩子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独生子女家庭

2. 投保对象

女性年龄在 45 周岁(含)至 65 周岁(含)、身体健康独生子女父母家庭(年龄起算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)。

二、投保期限:

一年(每年年初一次性投保)。

三、投保金额

按照计划生育保险保障 A 方案执行(投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元)。

四、保险保障事项

(一)家庭意外伤害赔付

1.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保险公司负责赔付, 最高赔付标准不超过 4 万元;

2.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, 保险公司负责赔付, 最

高赔付标准不超过 4 万元；

3. 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，保险公司负责赔付，最高赔付标准不超过 6000 元。

(二)家庭重大疾病慰问金

出现以下 15 种重大疾病（包括：初患原发性肝癌、初患原发性肺癌、初患原发性胃癌、初患原发性淋巴瘤、初患原发性血癌、初患原发性骨癌六种恶性肿瘤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、终末期肾病、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、良性脑肿瘤、双目失明、严重脑损伤、严重Ⅲ度烧伤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、脊髓灰质炎）的，保险公司负责发给慰问金，每户慰问金标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此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（即津西营门街发【2009】18 号）作废。

西营门街道办事处

2018 年 1 月 20 日